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啟業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rover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114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143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」，業經本府
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以府法濟字第1140323531號令
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
(<https://law.tycg.gov.tw/index.aspx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